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AP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9)

(1) 董事變更；

及

(2)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

1. 陳永忠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
2. 董亞蓓女士、陳獎勤先生、梅偉琛先生及葉道臻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
3. 馮志東先生、何昊洺先生及張國仁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4. 葉應洲先生為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並繼續留任該等職位；
5. 鄭旭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6. 陳浚曜先生、陳敬忠先生及李周欣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如下：

1. 審核委員會

張國仁先生已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會員；而馮志東先生及何昊洺先生已辭任審核委員會會員。

陳敬忠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會員；而陳浚曜先生及李周欣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會員。

2. 提名委員會

葉應洲先生已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會員；而馮志東先生及何昊洺先生已辭任提名委員會會員。

李周欣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會員；而陳浚曜先生及陳敬忠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會員。

3. 薪酬委員會

馮志東先生已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會員；而葉應洲先生及何昊洺先生已辭任薪酬委員會會員。

陳浚曜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會員；而鄭旭先生及陳敬忠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會員。

茲提述 (i) 兆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要約人」)及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及(i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告知股東有關董事變更之最新資料，其中(i)如綜合文件所述有意辭任的葉應洲先生繼續留任執行董事；(ii)如綜合文件所述無意辭任的張國仁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如綜合文件所述作為候任新董事的鄭來明拿督將不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iv)如綜合文件所述並非候任新董事的李周欣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綜合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董事變更

A.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

1. 陳永忠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
2. 董亞蓓女士、陳獎勤先生、梅偉琛先生及葉道臻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
3. 馮志東先生、何昊洺先生及張國仁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董事辭任乃由於本公司的控制權於要約截止後出現變動所致。辭任董事各自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辭任董事於過往彼等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B. 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

葉應洲先生(「葉先生」)為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並繼續留任此等職務。

C. 董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鄭旭先生(「鄭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陳浚曜先生(「陳浚曜先生」)(以前姓名為陳子才)、陳敬忠先生(「陳先生」)及李周欣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

上述新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以下各段。

執行董事

鄭先生

鄭先生，48歲，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鄭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在恒生商學書院取得商學文憑。彼於一九九六年九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成為自身會員。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鄭先生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多家頂級銀行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德意志銀行、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蘇格蘭皇家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鄭先生於銀行業有約20年的經驗，包括於香港有15年經驗及於中國內地有5年經驗。其後，彼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及於多個地方管理業務及員工。彼亦於新商業開發、併購、業務合併及重組方面擁有豐富及成功的經驗。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從蘇格蘭皇家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離職起至今，鄭先生於上海市成立多家投資管理公司及於中國浙江省成立一家科技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浚曜先生

陳浚曜先生，54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浚曜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在香港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取得法律深造證書。彼於一九九零年獲認可為香港律師，並於一九九一年獲認可為英國律師。於彼獲認可為香港律師後，彼於香港多家本港及國際律師事務所擁有約15年的私人律師執業經驗，擅長於銀行業、商業及房地產領域。彼隨後離開私人律師事務所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入 Société Générale S.A. 的香港分公司，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離開該公司，當時彼之職位為法律顧問主任，擅長於上市及未上市結構性產品、零售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及一般銀行業諮詢工作。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彼加入 CLSA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任職為其高級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彼加入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9)。現時彼受僱於國際娛樂有限公司的集團總法律顧問。彼亦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於香港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陳先生

陳先生，55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分別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會計學學士學位。此外，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並獲委任為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或合資格會計師。彼於企業管治、管理及財務控制方面擁有約27年經驗。陳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酷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酷派集團有限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會員及提名委員會會員。

李先生

李先生，33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自福州大學畢業，獲得金融學學士學位。李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及美國管理會計師協會認可的註冊管理會計師。李先生亦持有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頒發的風險管理確認專業資格。李先生現為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59)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在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擔任審計部審計員及助理經理；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彼擔任一家納斯達克主板上市公司的財務經理。李先生現為福建省青年商會第八屆理事會副會長。

新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正式的委聘函或服務合約(視情況而定)，並將有權收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等之資歷、經驗、承擔責任之水平及當前市況後推薦建議及由董事會批准之薪酬。除葉先生外，新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屆時彼等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而其董事資格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各新任董事已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iv)彼於該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鄭先生、陳浚曜先生、陳先生及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董事會委員會會員變動如下：

1. 審核委員會

張國仁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會員，而馮志東先生及何昊洺先生已辭任審核委員會之會員。

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會員，而陳浚曜先生及李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之會員。

2. 提名委員會

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會員，而馮志東先生及何昊洺先生已辭任提名委員會之會員。

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會員，而陳浚曜先生及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之會員。

3. 薪酬委員會

馮志東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會員，而葉先生及何昊洺先生已辭任薪酬委員會之會員。

陳浚曜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會員，而鄭先生及陳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之會員。

承董事會命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應洲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應洲先生及鄭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浚曜先生、陳敬忠先生及李周欣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